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粤消安〔2013〕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除火患·保平安” 冬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春节、“两会”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组织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工作，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春节、“两会”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决定从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在全省组织开展“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全省动、全民动，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确保全省不发生重特大火灾，有效遏制较大火灾、控制一般火灾，为春节、“两会”创造一个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突出整治重点。着力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三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建筑施工工地和节庆场所等单位、场所的排查整治。其中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和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锁闭，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三项报告备案”制度不落实等问题；“三小”场所及“三合一”场所，重点整治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未进行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

防技术规范，缺乏消防设施器材，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建筑施工工地及节庆场所，重点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工棚、宿舍和仓库，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缺乏消防设施器材，违章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落实网格化排查。省政府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中山市、深圳市网格化管理经验，部署推进达标建设工作。做实大中小三级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发动综治办、安监办、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治安巡防队、消防协管队伍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居（村）民住宅、城中村、老旧居民社区和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居住区开展排查整治和宣传培训，提高基层火灾防控水平。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工作实际，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整治火灾隐患。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重点单位监管，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会议，部署“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工作，督促单位落实“户籍化”管理，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自评达标检查。要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前和使用后的检测测试、维护保养和“身份证”管理，提高消防设施完好率。各级公安派出所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大对村委会、居委会、物业管理单位和小场所的检查指导力度，经常上门提示单位和群众注意防火安全，防止失控漏管。春节及“两会”期间，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开展错时消防安全检查；除夕和元宵节当晚要开展“零

点夜查”行动。依法查处火患。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要挂牌督办，力争在全国“两会”开幕前整改销案；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采取关停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宣贯《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实施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五大消防宣传专项行动”，广泛宣传普及以《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各职能部门要利用媒体及时报道本单位、本行业的冬季防火工作情况和亮点，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将消防工作融入其中，让更多的人认识消防、了解消防、参与到消防工作中。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支持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春节及全国“两会”期间，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主要频道黄金时段和户外视频滚动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和针对冬季用火、用电、用

油、用气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集中公布一批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的火灾隐患案例，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指导督促居民楼院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逃生疏散演练，指导督促社会单位开展一次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组织消防控制室人员进行技能培训。要依托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等部门有关外来务工人员培训平台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重视发挥继续教育作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深化社会化消防宣传。结合当地节日民俗，开展一系列“粤味浓”的消防宣传活动，实现“一市一品牌，一地一特色”。组织讲师团、技术服务队等团队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下基层、进单位”服务活动。以“红红火火过大年”为主题，发动消防志愿者上街下乡进厂入村，开展面对面、上门式宣传服务。利用已经建立的省、市、县三级“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工作机制，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对举报投诉的隐患做到及时核查处理、及时反馈答复、及时按标准奖励。

（三）做好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各级政府要立足于灭大火、救大灾，对本地区消防安全欠账情况进行一次摸底调查，进一步加大投入，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供水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满足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需求。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

能够正常使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要深入开展冬季练兵活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不断提高攻坚作战能力。要着眼“春节”、“两会”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强化“六熟悉”和实地演练，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现场勤务，严格执勤备战，确保发生火灾能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月15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成立领导机构，召开专题会议，建立工作机制，全面组织发动。

（二）实施攻坚阶段（2013年1月15日至全国“两会”闭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视频调度、指标分解、任务量化、通报排名、工作督办等制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科学指挥行动开展，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总结表彰阶段（全国“两会”闭幕后10日内）。召开总结表彰会，总结成功经验，固化工作做法，形成管理长效。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活动结束后撤销），刘昆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颜学亮副秘书长、省公安厅郑东副局长、省公安消防总队牛跃光总队长任副组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公安消防总队。各地各部门也要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统一指挥调度。春节前，各地各部门

要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分析研判，针对突出问题，采取相应回应措施，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二）落实检查督导。各地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工作薄弱环节，要加强检查督导，落实跟踪问效。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要逐级实行挂牌督办，解决突出问题。省里将适时成立工作组，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分解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依托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健全经常性的联络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要及时通报表彰；对发生重特大火灾的，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

各地工作情况请及时报省“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1月15日前报动员部署情况，全国“两会”闭幕后2日内上报专项行动总结。